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（2021）豫0307刑初561号

罪犯赵宏选，男，1968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经商，住洛阳市偃师区高龙镇半个寨村12组。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21年11月1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取保候审。同年12月3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豫0307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有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判决生效后本院多次将生效判决交付执行，2023年10月14日，偃师区看守所因赵宏选患高血压3级230/130、脑梗塞为由暂不予收押，同日被本院监视居住，2024年4月9日，再次被本院监视居住，2024年4月15日，罪犯赵宏选以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脑梗、糖尿病为由申请对其适用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后已依法受理，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时间为三日（2024年4月15日至17日）。公示期间如对本院上述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有异议，请以电话、信函、来访等方式向我院反映。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，电话和信函要告知真实姓名。

来信地址：偃师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联系电话：0379-63157268

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